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474
E-Mail：kazjwlm@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以及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且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須依法令規定外，如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者，仍不得為之。
- 二、公務員一經國家選任，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並基於一人一職原則，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是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前開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三、前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填寫(具結)對象，以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為主，惟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致填寫該調查表(具結書)有影響業務執行之虞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各該人事管理法規參酌辦理；至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是否填寫(具結)，則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